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簡章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2年新進職員甄試委員會 編

目 錄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第 1 頁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報考學歷科系、甄試項目 及工作性質簡述	第 1 頁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2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1 日）	第 3 頁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第 3 頁
三、報名繳交資料	第 3 頁
四、報名注意事項	第 3 頁
五、繳費	第 4 頁
參、初（筆）試及複試	
一、初（筆）試（102 年 10 月 13 日）	第 4 頁
二、複試（書面資料審查、專題簡報及口試）	第 5 頁
肆、錄取及進用	第 6 頁
一、預定於 102 年 12 月中旬公布錄、備取人員名單	
二、預定 103 年 1 月底前進用	
伍、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第 7 頁
陸、其他事項	第 7 頁
附表：	
1、報名表	第 8 頁
2、自傳	第 9 頁
3、報名繳交資料核對表	第 10 頁
4、試題疑義申請表	第 11 頁
5、成績複查申請書	第 12 頁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並請參閱一、之(五)其他之2規定。

(四)學歷：

- 1.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並符合各甄試類別所訂科系者。
- 2.應屆畢業生報考本甄試，報名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暫准報名，惟於專題簡報及口試時須繳驗畢業日期在102年11月30日以前之博士學位證書正本，始合於報名資格規定。

(五)其他：

- 1.參加本甄試合格錄取者，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4) 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7)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2.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報考學歷科系、甄試項目及工作性質簡述：

(一)甄試項目：

- 1.初(筆)試：（占總成績50%）
 - (1) 共同科目（英文，占初(筆)試成績20%）
 - (2) 專業科目（占初(筆)試成績80%）
- 2.複試：（占總成績50%）
 - (1) 書面資料審查（占複試成績20%）
 - (2) 專題簡報及口試（占複試成績80%）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學歷科系、專業科目、工作性質及地點簡述等詳如下表：

類別	錄取人數	學歷科系	專業科目	工作性質及地點簡述
1. 經濟	2 人	具國內外大學經濟、產業經濟及應用經濟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經濟學(含計量經濟學)	台北(企研處) 能源供需預測與規劃、能資源選擇與配置分析、能源消費、經濟成長和環境永續發展之關係研究、其他能源產業(特別是油、氣產業)分析與總體經濟相關研究。
2. 化學	4 人	具國內外大學化學、化工及材料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及高分子學)	高雄 1 人(綠能科技研究所) 節能材料技術開發與應用。 嘉義 3 人(煉製研究所) 材料防護與改質研究、碳材研發分析、車用燃料研究。
3. 化學工程(A)	4 人	具國內外大學化學、化工、材料及環工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化工原理(含反應工程與輸送現象)	嘉義(煉製研究所) 石化高值化製程評估及開發、石化衍生物產品開發、製程研究雜質純化、蒸餾技術製程研發。
4. 化學工程(B)	5 人	具國內外大學化學、化工、材料及環工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化工原理(含反應工程與輸送現象)	高雄(綠能科技研究所) 再生能源生產與應用之相關製程開發研究，及生質材料開發應用。
5. 生物技術	3 人	具國內外大學生物、生化、生命科學、微生物、農藝及食科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生物化學(含分子生物學與應用微生物學)	高雄 1 人、嘉義 2 人(綠能科技研究所) 生質能生物技術研究。
6. 環境工程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化學、化工及環工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環境工程(含環境化學)	高雄(綠能科技研究所) 污染防治研究。
7. 石油地質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地質科學、應用地質、地球科學、海洋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構造地質學	苗栗(探採研究所) 國內麓山帶複雜地質構造分析、三維地質構造模式建立、國外盆地演化分析、國外礦區油氣潛能評估、遙感地質分析、地形與構造分析、斷層力學分析、野外地質調查作業。

類別	錄取人數	學歷科系	專業科目	工作性質及地點簡述
8.地球物理	1人	具國內外大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應用地球科學、海洋、地震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地球物理探勘	苗栗(探採研究所) 礦區評估與構造解釋、重力、磁力資料解釋與模擬。
9.石油工程	1人	具國內外大學石油工程、資源工程、礦冶工程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油層與生產工程	苗栗(探採研究所) 鑽採工程技術、傳統油氣田生產開發、非傳統能源生產開發、實驗室試驗、油層模擬、二氧化碳地質封存相關研究。

(三)各類別列有「相關研究所」之採認，以博士論文、或於博士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別初(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者為限。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民國102年8月7日(星期三)至8月21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本甄試簡章置於經濟部(<http://www.moea.gov.tw>)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網站(<http://www.cpc.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三)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別；重複報考者取消資格。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及自傳各1份。
- (二)研究所(碩士、博士)成績單正本。
- (三)博士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四)論文(碩士、博士)摘要及目錄暨已發表之專業著作各1份。(如無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則免附)
- (五)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以專任者為限，並依服務機關(構)、學校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核計工作年資)。(無則免附)
- (六)相關專業證照(相當高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持有證照者)影本。(無則免附)
- (七)郵政匯票(請參閱「五、繳費」)。
- (八)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另應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 1.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1份。
 - 2.身心障礙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以正楷詳實填妥報名表(如附表1)、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檢附自傳(如附表2)、報名繳交資料核對表(如附表3)及其他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中油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21樓)」，信封右上角請註明「報考類別」；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寄報名表件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致延誤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如因資料不完整導致相關項目無法評分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
- (三) 「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102年12月31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或傳真至試務處(參閱第7頁)查對更正。

五、繳費：

- (一) 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含論文及著作審查費用)，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 繳費方式：郵政匯票(受款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參、初(筆)試及複試

一、初(筆)試(占總成績50%)

- (一) 日期：民國102年10月13日(星期日)，考場設於台北，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7:55	08:00~09:3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09:55	10:00~12:30

- (二) 作答時間及其他注意事項將於入場證上說明，預定9月27日以限時郵件寄發，應考人如至10月2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逕洽試務處，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考試前1日於各考場門前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 (四) 試題型態：
- 1.共同科目：採翻譯、寫作與測驗之混合式試題。
 - 2.專業科目：採申論式試題。
- (五) 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1.共同科目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2.專業科目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 (1)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 (2)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僅限選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

廠牌、型號(可參閱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第二類)。目前公告之廠牌、型號如下表：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及聯絡電話
 AU-01	AURORA	SC500 PLUS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0-281479
 AU-05		SC600	
 CA-01	CASIO	fx-82SX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0800-686899
 CA-19		fx-82SOLAR	
 CK-01	UB	UB-500P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EM-01	E-MORE	fx-127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02-25975519
 EM-24		fx-183	
 EM-25		fx-330s	
 FB-06	FUH BAO	FX-133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04-22968221
 FB-07		FX-180	

3.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

(六) 初(筆)試成績計算如下：

- 1.共同科目占初(筆)試成績20%，專業科目占初(筆)試成績80%。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4位數，第5位數以後捨去。初(筆)試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 2.有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3.原住民或持有無須重新辦理鑑定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初(筆)試成績另予加計15%後列計；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15%列計。

(七) 依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3倍人數(惟各類別至多9人)通知參加複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共同科目成績高低決定之。

(八)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102年11月中旬在經濟部及中油公司網站公告，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九) 寄發初(筆)試成績及結果通知單日期：上述公告之日起3日(不含假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參加複試人員成績及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送，其餘人員則以普通郵件通知。

(十) 參加複試人員應於指定之日期前將碩、博士論文(如無碩士論文，則免附)郵寄至「中油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21樓)」，並請註明「報考類別」，逾期未寄達者視為棄權。

二、複試(占總成績50%)

(一)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複試成績20%。依報考人員學位論文、專業著作(含研究報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專業證照等資料進行審查，滿分為100分。

(二) 專題簡報及口試：

1. 注意事項：

(1) 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或補行專題簡報及口試。

(2) 應攜帶及繳交證件：專題簡報及口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正本)及其他報名時資格證件(如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身心障礙手冊)等正本，以進行身分查驗；未攜帶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3) 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人員應於指定日期前，將專題簡報內容(以個人應考類別專業研究方向自行選定，並結合碩、博士畢業論文；簡報時間20分鐘)，以PowerPoint檔案格式傳送至指定位址，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棄權。

(4) 人格特質評量：瞭解應考人人格特質，評量結果不計成績，交由口試委員參考。

2. 專題簡報及口試：占複試成績80%，滿分為10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 儀態：1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10分(包括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80分(包括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等)。

(三)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4位數，第5位數以後捨去。複試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肆、錄取及進用：

一、複試合格人員依總成績高低，按各類別錄取人數依序錄取，餘均列為備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題簡報及口試、初(筆)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決定之，且各類別均不相互流用。錄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02年12月中旬在經濟部及中油公司網站公告，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錄取人員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錄取人員經分發後，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動。(註：錄取人員如為中油公司專案精簡退離人員，依規定不得再任職於中油公司。)

三、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並完成試用程序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服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並於法定役期屆滿日起1個月內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職由同類別備取人

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103年7月底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四、進用人員到職後須經6個月試用，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且不得請求任何遣散費或旅費，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正式派用資格。試用期間6個月，按分類7等5級支薪（目前月支約6萬餘元），正式派用後按分類8等1級支薪，到職滿1年得按分類9等1級支薪；嗣後之升等調派悉依中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伍、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 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如有疑義時，應於初(筆)試完畢之次日起1週內(102年10月20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表4），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以憑處理；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 二、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1週內(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表5），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郵票25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等成績相關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陸、其他事項

一、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試務項目	辦理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各項試務決策事項	甄試委員會	地址：10015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02)23212200 轉 561 網址：http://www.moea.gov.tw
各項試務工作，如：報名資格、甄試類別、報名、繳費、各項資料變更、入場證寄發、成績、初(複)試、錄取、分發等通知、複查成績...等	試務處	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21 樓 電話：(02) 87258420、87258476、87258417 傳真：(02)87899019 網址：http://www.cpc.com.tw

二、參加甄選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 <http://www.cpc.com.tw> 網址最新公告為準。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2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
報名表**

報考類別				請黏貼近 6 個月內 彩色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系 所	(年 月畢業)	
聯絡電話	電話(日間)：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公司名稱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2吋半身照片共2張，1張黏貼於照片黏貼處，另1張背面填寫姓名浮貼於報名表左上角。

報考人簽名：_____

自 傳

(請報考人親自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打字，限 500 字以內；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併附)

以上報考人親筆所寫事項均為事實，如有虛偽及其他不實情事，報考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驗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報考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
報名繳交資料核對表**

報考類別 (報考人必填)		
繳 項	交 目	請打 ✓
		報名應繳交各項資料 (一律抽存)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碩士、博士) 成績單正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論文摘要及目錄 (無碩士論文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專業著作 (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 (無則免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報名費 1,500 元)
10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檢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報考人簽名： _____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入場證號碼：
 報考類別：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應試科目：	題號：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

- 一、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如有疑義，應於初(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1 週內(102 年 10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21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試題疑義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報考類別、入場證號碼、聯絡地址、手機、電話號碼、應試科目及題號請務必寫明。
 - (二)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 (三)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四) 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五)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入場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 文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簡報及口試 (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 1 週內(郵戳為憑)，填妥本申請書，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郵票 25 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21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新進博士級人員甄試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入場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 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簡報及口試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 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簡報及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原始成績：_____分 成 績：_____分 成 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